

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。计算公式为：

年度薪酬=月基本工资\*12+年度绩效奖金。月基本工资：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年度绩效奖金：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结果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，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。

#### 四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：

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月基本工资，按月发放；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2日